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污染物排放量上升,需要规范排污行为

2017年4月,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湖南省督察时发现,自2013年起,当地数十起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像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多次偷排工业废水,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清污分流不彻底、跑冒滴漏严重等。

近十年统计显示,有色金属行业国控4项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排放量及各项污染物行业贡献占比呈上升趋势。2013年有色金属

属行业SO₂和NO_x排放行业贡献占7%左右;重金属污染排放约30%~90%,其中镉贡献最大,约占90%。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统一全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要求,2017年12月27日,环境保护部以国家环保标准(HJ)形式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汞冶炼》《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钨冶炼》《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锡冶炼》《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钼冶炼》等七项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发布即生效,相关行业企业可根据规范要求开始申报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镍冶炼》《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钛冶炼》《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锡冶炼》《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钨冶炼》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钼冶炼》等七项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发布即生效,相关行业企业可根据规范要求开始申报排污许可证。

排放口分两类: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

根据有色金属冶炼生产工序多、污染源多的特点,技术规范对排放口划分进行了详细规定,分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两大类。

主要排放口的确定原则为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物排放种类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便于考核、5×X种污染物排放量占企业总排放量。主要排放口管控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其余的污染物排放口设为一般排放口,只

管控许可排放浓度。

针对大气污染物,以生产设施或有组织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浓度,不许可排放量。针对水污染物,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和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确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同时,技术规范以产排污节点对应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为单位,

确定废气许可排放浓度为小时均值浓度。由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未确定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量的核算方法,技术规范重点针对有色行业无组织排放问题提出了监管措施要求,要求通过设备密闭性提升以及环境集烟等措施管控,提出“以措施现场检查为主,辅以现场监测判定企业无组织达标情况,结合标准、规范及企业实际情况”。

自行监测以废气和废水排放为主

技术规范对自行监测管理进行了规定,要求监测内容以废气和废水排放为主,对于2015年1月1日后环评批复企业,周边环境影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参照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执行。

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排放口总量许可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等污染物应采用自动监测,其他的因子可选自动或者手工监测。无组织排放按照排放标准厂界污染因子浓度要求开展季度监测。

技术规范进一步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技术手段、监测频次、采样和测定方法、数据记录要求、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

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应遵守规范

技术规范对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提出了详细要求。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环境管理台账为排污单位依法排污、自证守法的主要依据,为

环境管理部门依证监管主要检查内容。

技术规范按照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目的,结合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特点,规定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

制要求。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台账记录内容需满足规范要求,也可参照规范格式制定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需按本标准规定的上报内容和频次提交,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

规定了基准排气量和排水量

与现行的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相关标准包括《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锡、铋、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等标准相比,此次发布的技术规范涵盖内容更全面,更切合排污许可工作实际需要。

技术规范在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章节中分类给出了较全面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相关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节点、产品及产能、原辅料及燃料等具体的填报内容,较《冶炼厂设计规范》中规定的内容分类更明确,更切合排污许可工作需要。

同时,技术规范在总则总结基础上给出了基准排气量、排水量。

现行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相关基准排气量、排水量,技术规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给出了7种有色金属冶炼种类工艺类型排放口的基准排气量、为许可排放量核算奠定了基础。

此外,技术规范中还启停非正常情况豁免时段进行了明确界定。相较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相关标准,此次发布的技术规范中针对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启动、停炉期间可能会出现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况,结合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现场监测数据及其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排污许可证对该情况规定等内容,明确规定该时段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年许可排放量核算。

明确了技术规范的适用范围

此次发布的技术规范,对适用范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适用于镍矿为原料的镍冶炼排污单位;不适用于以废旧镍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排污单位;不适用于以废旧钴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排污单位;适用于以锡精矿、锡中矿等为原料生产粗锡、精锡和焊锡排污单位;不适用于以废旧锡物料

为原料的再生排污单位;适用于锡精矿、铅锡精矿、镉金精矿和精锡等为原料生产精锡、精铅、锡白排污单位,不适用于以废旧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排污单位;适用于所有汞冶炼排污单位;适用于以白云石为原料生产金属镁的硅热法镁冶炼排污单位;适用于所有钨冶炼排污单位。

技术规范细化了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与环境保护部此前发布的《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比,此次发布的技术规范有着明显不同。

与《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许可排放量核算采用绩效法不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许可排放量依据许可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主要产品实际核定产能确定。

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按照企业实际核定产能核算许可排放量的方法。建议核定企业许可排放量时采用实际核定产能,根据企业的实际核定产能或相关规定来确定,同时对于实际核定产能与环评不一致

的,要求企业明确说明原因。此外,排污许可证仅对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许可和管控,企业超实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下,应采取更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许可排放量。

技术规范确定了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基准排气量、排水量。以镍、钴行业为例,现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设定了镍工业基准排气量为360m³/t产品,设定了镍、钴工业基准排水量,分别为15m³/t产品、30m³/t产品,可作为核定相关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废水许可排放量的重要参数。

现行《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无

组织排放控制无相应内容,因此技术规范明确将无组织控制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在合规判定时,对无组织排放源以措施现场检查为主,必要时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无组织达标情况。

此外,技术规范还细化了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仅给出了一般的原则性规定。本标准中对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采用自动监测实测法、手工监测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分别给出了核算公式。

技术规范与《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比较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汞冶炼》等七项技术规范

区别在哪?

许可排放量	依据许可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主要产品实际核定产能确定
无组织排放	将无组织控制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实际排放量	自动监测实测法、手工监测实测法、物料衡算法和产排污系数法

技术规范规定的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 1) 以镍矿为原料的镍冶炼排污单位;
- 2) 以锡精矿、锡中矿等为原料生产粗锡、精锡和焊锡排污单位;
- 3) 以锡精矿、铅锡精矿、镉金精矿和精锡等为原料生产精锡、精铅、锡白排污单位;
- 4) 所有汞冶炼排污单位;
- 5) 所有钨冶炼排污单位;
- 6) 以白云石为原料生产金属镁的硅热法镁冶炼排污单位。

技术规范不适用哪些范围

不适用范围

- 1) 以废旧镍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排污单位;
- 2) 以废旧钴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排污单位;
- 3) 以废旧锡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排污单位。

上接五版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
- (二)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
- (三)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 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
- (五) 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
- (六)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调整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及时调整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 (三)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 (二)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

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排污单位应当在相应季度执行报告或者月执行报告中记载本条第一款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

- (一) 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
-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内容,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内容一致;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时间一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格式,第二十条规定的承诺书样本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范化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潍坊市环保局日前联合交通局、公安局对重型柴油车的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车用尿素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查尾气超标。

王升帅 王文硕摄

细化排放规定 完善标准体系

环境保护部七项有色金属冶炼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解读

本报记者那飞龙